



2023年1月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海關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要點修正

作業要點修正背景

為提供營利事業執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有所依據，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以下稱「財政部令」），關務署也於同年度配合訂定「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以下稱「海關作業要點」），旨在針對營利事業進口貨物，因特殊關係而有受控交易行為，致交易價格於貨物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彙總做一次性調整者，核定其完稅價格。

過去針對營利事業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完稅價格核定，因並未強制規定營利事業繳交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海關於比對正式商業發票與相關進口報單時，需要營利事業陸續補繳相關資料，耗費雙方時間，而有延宕等情形發生，故為利實務執行需要，財政部關務署於111年4月發布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令（以下稱「關務署令」）修正海關作業要點。以下安永將帶您認識修正後海關作業要點關於企業如欲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修正

依照關務署令，海關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預估發票上應載有「預估」、正式商業發票上應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

由於實務上預估商業發票及正式商業發票並無制定格式，為利海關辨認並加速審核作業，提升海關審核作業效率，新增營利事業在貨物進口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時，檢附之預估商業發票上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及營利事業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檢附之正式商業發票上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請營利事業提供說明，營利事業亦得主動提供補充資料以助說明。

▶ 修正繳納保證金核發單據作業

為利營利事業及時申請退稅和避免資金積壓，申辦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時，海關僅就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含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均改為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以下稱「稅費繳納證」），營利事業可及時持稅費繳納證申辦退稅，無須等到會計年度結束且海關審核完畢才能辦理，有助資金週轉。另為維護商民權益，前述海關代徵稅費部分應核發稅費繳納證之修正規定，得自111年1月1日起溯及適用。

▶ 營利事業應檢送「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

為增加金流勾稽彈性，新增營利事業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應檢送「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以下稱「勾稽清表」），以利海關勾稽比對正式商業發票與相關進口報單，並可減少業者應備文件。

勾稽清表內容應載有以下事項：

- ✓ 營利事業資訊及申請資訊，需包含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受理海關、申請日期、會計年度及貨幣單位等。
- ✓ 正式商業發票清單，需包含序號、正式商業發票編號及金額等。
- ✓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需包含報單號碼、貨名、預估商業發票編號及項次、預估商業發票所報暫定價格、調整金額、正式商業發票編號及項次、正式商業發票所報正式價格等。

▶ 釐清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之主辦關

為釐清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之主辦關，避免二個以上關區辦理本作業要點所涉報單數量相同，導致無法指定主辦關之情形，新增若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安永提醒

- ▶ 海關核定之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可能列入海關系統該類似貨物之參考價格，故企業曾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若後期仍有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或預期價格變動較大，建議持續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貨物價格調整。
- ▶ 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貨價調整機制，目前海關與國稅局系統之對接方式尚不明確。現行海關係依照海關作業要點核定完稅價格；國稅局依照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審核合理利潤。部分國稅局已開始考慮參照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進行審查，且已有國稅局要求業者附上海關核准函之案例。
- ▶ 在申請過程中，企業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包含勾稽清表、交易合約及正式商業發票等），然而實務上常見企業不一定能在一個月內提交所有相應資料。對此，有機會和海關協商，針對是否可在核定期間四個月內補齊相關資料，取得共識。

▶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發票勾稽清表 (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版本為例)

附件二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
勾稽清表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信箱：

受理海關：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會計年度：000年度(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貨幣單位：(TWD/USD/EUR或其他)

(營利事業用印)
(負責人用印)

第一部分 正式商業發票清表

序號	正式商業發票編號	正式商業發票金額	備註

以上正式商業發票總計000份，金額總計0000000000元。

第二部分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表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預估商業發票 編號/ 項次	預估商業發票 所報暫 定價格	調整金 額	正式商業發票 編號/ 項次	正式商業發票 所報正 式價格	備註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或說明

註1：與金額相關之欄位，請標明貨幣單位；建議本勾稽清表之金額計算，統一採用1種貨幣單位，
以避免誤解及匯率換算落差。

註2：本勾稽清表之相關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表格，或檢附其他文件以助說明。

※ 此勾稽清表係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範本，本表相關欄位如有不足，營利事業可自行新增表格，或以自訂格式之勾稽清表遞交，惟企業自訂格式之勾稽清表需涵蓋此範本所載之各項資訊，或檢附其他文件以助說明。

安永觀點

自108年訂定海關作業要點並開始實施後時經2年，安永觀察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貨價調整的企業有增加趨勢，受惠於110年經濟成長達6%以上，多數案件為調高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其中有少部分個案因為調整的價格超出合理區間，海關會依照關稅法第29至35條核定完稅價格至合理的區間。如曾有進口人從大量進口報單中選取幾張報單填列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做年初申請，導致調整價格為原本價格的數十到上百倍被海關拒絕調整價格，最終海關採用合理價調整核發最終稅費繳納證。也曾出現個案因海關要求進口人補件勾稽正式發票與各報單，因進口人無法詳細勾稽後被海關拒絕或申請人主動放棄，由海關直接依當初進口報關價格核定或依海關評估的合理價格，發稅費繳納證。

目前向海關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貨價調整，尚非強制性措施，然而考量海關對於移轉訂價概念關注度日漸升高，若營利事業進行集團移轉訂價調整並針對進口貨物調整價格，卻未向海關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機制調整，導致實際支付之價金與海關申報金額不符，而使稅局於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時發現申報的成本與進口報單不符，倘經稅局通知海關協助調查，海關確實可能查核到最終金流與申報價格不符之情事，並存在涉及虛報貨價的疑慮，雖現階段尚未有實際處罰案例發生，但有增加企業受查風險之可能。

此外，海關與稅局針對移轉訂價之審核標準不同，致受控交易移轉訂價調整之核定具有不確定性，其中海關是以報單價格（亦即貨價成本）為考量標的，若價格波動太大，可能因價格異常而被海關提出問題；另一方面，稅局則是基於所得稅觀點，按照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評估企業整體利潤之分配是否合理。為改善上述海關及稅局審核重點之差異，近期已有中國其他地區海關與當地稅局跨部門合作管理進口貨物之移轉訂價貨價調整，如深圳海關與深圳稅局於111年5月聯合發布《深圳海關、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實施關聯進口貨物轉讓訂價協同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以下稱「深圳通告」），針對移轉訂價調整進口貨物價格率先以跨部門合作方式合作管理。

而未來臺灣海關及稅局是否參照不同地區發布之相關規定，針對臺灣海關與稅局審核移轉訂價調整之合作模式制定相關法規仍待觀察，但建議企業應綜合考量海關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相關稅賦影響後，再行辦理相關貨價調整，並於辦理貨價調整時，應考量營運需求，評估需調整之報單數以及對現金流之影響，建議可採多張報單價格微幅調整的方式，將貨價調整數分攤至多張報單，避免單一報單價格波動過大而被海關提出問題。再者，建議企業定期檢視自身現行交易模式及相關訂價策略，如發現有形資產移轉之相關受控交易有受海關作業要點影響之潛在風險，應盡速向稅務專家諮詢，以協助企業以關務角度研擬可行之稅務策略。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簡至淵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76

Julia.Chien@tw.ey.com



許瑞琳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 (責任) 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050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